



財政部新聞稿

108年6月17日發布

網際網路 <http://www.mof.gov.tw> 同步發送

聯絡人：賴筱綾專門委員
電話：02-2322-8343

95年至106年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

為確保民眾享有之社會福利，各國政府皆採社會保險計畫因應，基於此類支付給政府的繳款具強制性，性質上與稅相似，為充分揭露其規模，爰自本(108)年創編社會安全捐統計，並追溯編算95年至106年各年資料。

一、社會安全捐統計內涵

我國社會安全捐之編算，係以OECD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作為依循準則，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等，共11項保險及退休基金。

二、95年至106年編算結果

(一) 社會安全捐規模與結構

1. 我國社會安全捐受

各項目之費率調整等因素影響，由95年6,555億元逐年成長至106年1兆1,322億元，11年間增加4,767億元或7成3。各項目以全民

圖1 社會安全捐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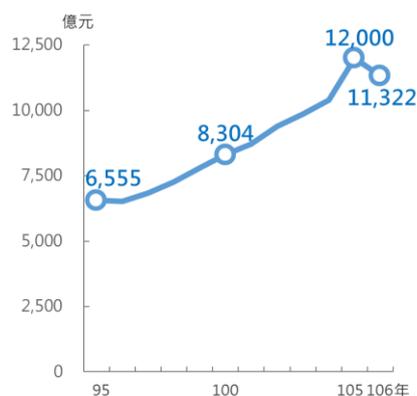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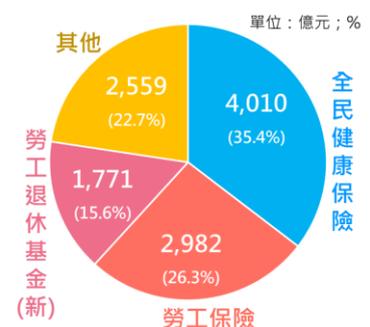


圖2 社會安全捐結構 (106年)



健康保險4,010億元占逾3成5最高，其次勞工保險2,982億元占2成6、勞工退休基金(新制)1,771億元占15.6%，三者合占逾7成7。

- 2.若就成長速度觀察，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舊制)等 11 年來增幅超過整體平均，又以勞工保險增幅達 1.3 倍最高，主因勞保費率從 95 年 5.5%調升至 106 年 9.5%，基本工資亦從 95 年 15,840 元提高至 106 年 21,009 元所致。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係受到提繳金額與人數增加而有所成長，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則因勞基法修正，105 年為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強制雇主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將過去提撥不足之金額一次性補足，致增幅相對較大。另私校退撫儲金因提撥制度自 99 年異動，提撥率提高，致增幅亦超過整體平均。至於軍人保險與農民保險均呈下降，前者因 95 年國軍人事精減，退休人數大幅提高，致該年政府負擔退伍給付大增；後者則因農民保險投保人數逐年減少所致。
- 3.增減金額較大者，除勞工保險增加 1,694 億元、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增加 864 億元外，全民健康保險之增加金額亦相對較大，主因健保投保費率自 99 年 4 月起由原本 4.55%提高為 5.17%，另自 102 年起增加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收入，故 11 年間增加金額達 1,329 億元。

表 1 95-106 年我國社會安全捐變化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95 年	106 年	與 95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合計	6,555	11,322	4,767	72.7
勞工保險	1,288	2,982	1,694	131.5
就業保險	168	238	71	42.2
公教人員保險	159	224	65	41.0
農民健康保險	15	10	-5	-31.0
全民健康保險	2,681	4,010	1,329	49.6
軍人保險	206	47	-159	-77.2
國民年金保險 ³	-	337	29	9.6
軍公教退休撫卹基金(新制)	530	597	67	12.7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06	1,771	864	95.4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578	1,054	476	82.3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	24	52	28	117.8

說明：1.101 年以前(含)資料係為決算數且包含自付健保費減免等補助；102 年起資料為決算審定數。

2.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本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3.國民年金保險於 97 年 10 月實施，增減數(率)為 106 年與 98 年比較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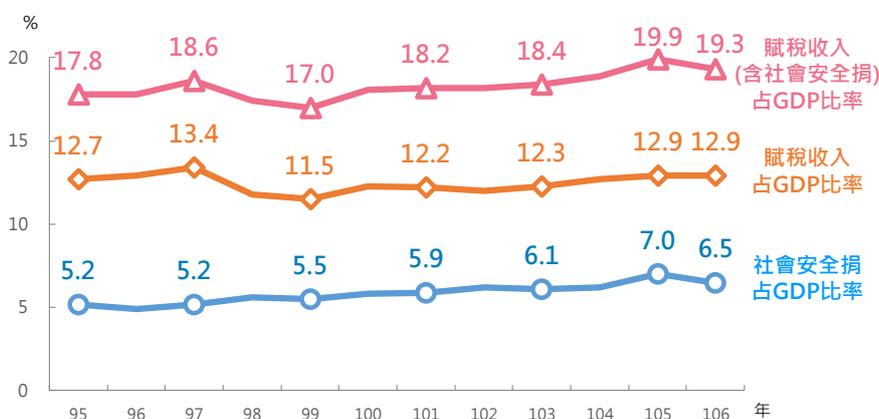
(二) 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率

1. 社會安全捐占 GDP 比率，95 年至 106 年約在 5% 至 7% 間不等，大致呈逐年增長走勢。

2. 併計賦稅收入

後，我國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由 95 年 17.8% 上升至 97 年 18.6%，爾後因金融海嘯影響賦稅收入，負擔率降至 99 年

圖3 我國賦稅負擔率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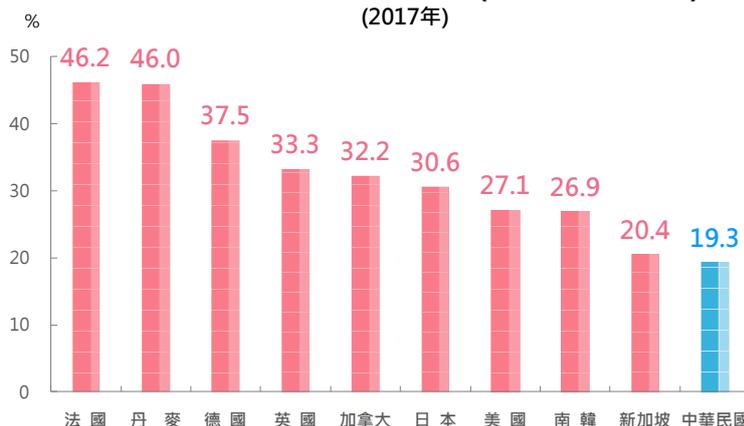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說明：1. GDP 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8 年 5 月發布資料。
2. 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17.0% 之近年低點，再隨景氣復甦，賦稅收入逐年增長，至 105 年達近年最高點 19.9%，主因當年社會安全捐勞退舊制中有一次性提撥差額所致，106 年回降為 19.3%，係近年次高。

(三) 賦稅負擔率之國際比較

1. 與主要國家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相較，社會福利制度較完善之歐洲國家，如法國、德國多達近 4 成或更高，美國、加拿大、日本、南韓皆約 3 成，我國因採簡政輕稅，賦稅負擔率向居偏低水準，與前述國家比較仍有相當差距，與新加坡相當，皆約 2 成。

圖4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含社會安全捐)
(2017年)



資料來源：各國資料節錄自 OECD "Revenue Statistics"；新加坡為統計局及中央公積金局。
說明：1. 日本為 2016 年資料。
2. 新加坡資料係利用統計局發布賦稅收入與 GDP、中央公積金局發布參與計畫者繳款數計算。

2. 若觀察各國歷年賦稅負擔率變化，英國變化不大，美國及加拿大呈先減後增，比較 2017 年與 2006 年，英、美、加等國增減皆小於 1 個百

分點；我國與德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較類似，各年間雖略有增減變化，但整體呈增長趨勢，11年來約上升2至3個百分點左右。

三、資料發布時程及取用路徑

- (一) 明(109)年起定期於每年2月底(t年)前公布兩年前(t-2年)之社會安全捐統計及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
- (二) 相關統計表可於本部首頁路徑依序點選(財政及貿易統計>財政及賦稅統計>[重要財政指標](#))，亦可由[財政統計資料庫](#)查詢有關社會安全捐統計及含社會安全捐之賦稅負擔率統計。

四、附註事項

(一) 統計定義

1. 我國社會安全捐之編算，以OECD稅收分類及解釋性指南作為依循準則。根據OECD定義，社會安全捐(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係指受僱者、雇主、自行僱用及非就業者對各級政府的強制性支付，視為稅收之一環，並藉此支付款項以取得享有未來社會福利的權利。
2. 屬社會救助及福利之政府補助、自願或非對各級政府支付的社會安全捐、以及設算或虛擬(imputed)社會安全捐(指受僱者雖未實際繳納，但仍享有相對應社會福利，該款項多由雇主或政府所支應)均不包含在內。

(二) 統計範圍

1. 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範圍包含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全民健康保險、軍人保險、國民年金保險、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勞工退休基金(舊制)、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等共11項保險及退休基金。
2. 至於軍公教人員退休撫恤(舊制)因早期採「恩給制」，受僱者無須繳款做為未來支應養老退休金之相關費用，屬於虛擬社會繳款，而勞工退休基金(新制)中屬受僱者自願提繳部分，並非強制性繳款，皆不納入編算範圍。此外，屬於政府補助之相關繳款亦須加以排除，如全民健康保險中對中低收入戶等各類對象之保險費減免、公教人員保險中對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費補助等。

(三) 編算作法

1. 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彙編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其中社會保險類統計資料內涵與 OECD 定義社會安全捐範圍類似，為避免重複投置行政資源，乃以該總處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之原始資料來源作為本部社會安全捐統計之編算基礎，再根據 OECD 定義範圍加以調整。
2. 前述資料來源主要包括勞工保險局之勞工、就業及農民保險決審數、臺灣銀行與臺灣人壽之公教、軍人保險部決審數、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審數、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審數、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決審數、勞工退休基金(新制及舊制)決審數、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決算數等。

五、附表

表 1、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

表 2、我國賦稅負擔統計

表 3、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 GDP 之比率

表1. 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

單位：億元；%

項目別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95-106年	
													增減值	增減率
社會安全捐合計	6,555	6,531	6,838	7,273	7,808	8,304	8,719	9,399	9,868	10,393	12,000	11,322	4,767	72.7
勞工保險	1,288	1,335	1,363	1,589	1,663	1,885	2,097	2,246	2,451	2,663	2,746	2,982	1,694	131.5
就業保險	168	173	177	174	183	194	203	208	214	221	230	238	70	41.7
公教人員保險	159	160	163	165	167	170	173	201	201	201	218	224	65	40.9
農民健康保險	15	14	14	13	13	13	13	12	12	11	11	10	-5	-33.3
全民健康保險	2,681	2,696	2,788	2,754	3,052	3,250	3,376	3,806	3,970	3,984	3,887	4,010	1,329	49.6
軍人保險	206	42	37	36	43	52	44	42	39	40	40	47	-159	-77.2
國民年金保險 ³	-	-	82	307	300	319	293	309	303	334	326	337	30	9.8
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	530	534	545	554	568	577	590	593	597	597	596	597	67	12.6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906	981	1,054	1,057	1,168	1,279	1,361	1,430	1,511	1,607	1,684	1,771	865	95.5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578	571	592	602	605	511	515	499	516	680	2,209	1,054	476	82.4
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 離職資遣儲金	24	24	24	20	47	53	54	54	55	54	53	52	28	116.7

資料來源：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決審、勞工保險局就業保險決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決審、勞工保險局農民保險決審、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決審、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決審、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審、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新制)決審、勞工退休基金(新制)決審、勞工退休基金(舊制)決審、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決算。

說明：1.101年以前(含)資料係為決算數且包含自付健保費減免等補助；102年起資料為決算審定數。

2.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本表細項合計與總數略有差異。

3.國民年金保險於97年10月實施，增減數(率)為106年與98年比較數。

表2. 我國賦稅負擔統計

單位：百萬元；%

項目 年度	社會安全捐		賦稅收入		賦稅收入 + 社會安全捐	
		占GDP		占GDP		占GDP
95年	655,459	5.2	1,600,804	12.7	2,256,263	17.8
96年	653,135	4.9	1,733,895	12.9	2,387,030	17.8
97年	683,827	5.2	1,760,438	13.4	2,444,265	18.6
98年	727,261	5.6	1,530,282	11.8	2,257,543	17.4
99年	780,835	5.5	1,622,244	11.5	2,403,079	17.0
100年	830,361	5.8	1,764,611	12.3	2,594,972	18.1
101年	871,932	5.9	1,796,697	12.2	2,668,630	18.2
102年	939,918	6.2	1,834,124	12.0	2,774,042	18.2
103年	986,820	6.1	1,976,107	12.3	2,962,927	18.4
104年	1,039,304	6.2	2,134,857	12.7	3,174,161	18.9
105年	1,199,957	7.0	2,224,075	12.9	3,424,032	19.9
106年	1,132,154	6.5	2,251,246	12.9	3,383,400	19.3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

說明：1.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發布。

2.我國社會安全捐統計101年以前(含)資料係為決算數，且包含自付健保費減免等補助；102年起資料為決算審定數。

表3. 主要國家賦稅負擔率－賦稅收入占GDP之比率
(含社會安全捐)

單位：%

年 別	中華民國	英 國	美 國	加拿大	德 國	法 國	丹麥	日 本 ⁴	南 韓	新加坡
2006	17.8	32.9	26.7	32.8	34.5	43.3	46.5	27.0	23.6	...
2007	17.8	33.0	26.7	32.6	34.9	42.5	46.4	27.5	24.8	...
2008	18.6	32.3	25.7	31.3	35.4	42.3	44.8	27.4	24.6	...
2009	17.4	31.2	23.0	32.4	36.1	41.5	45.0	26.0	23.8	...
2010	17.0	32.3	23.5	31.1	35.0	42.1	44.8	26.5	23.4	...
2011	18.1	33.2	23.9	30.9	35.7	43.3	44.8	27.5	24.2	...
2012	18.2	32.4	24.1	31.3	36.4	44.4	45.5	28.2	24.8	19.9
2013	18.2	32.2	25.7	31.2	36.8	45.4	45.9	28.9	24.3	20.2
2014	18.4	31.8	26.0	31.3	36.7	45.4	48.5	30.3	24.6	20.4
2015	18.9	32.2	26.2	32.7	37.0	45.3	46.1	30.6	25.2	20.1
2016	19.9	32.7	25.9	32.7	37.4	45.5	46.2	30.6	26.2	20.9
2017	19.3	33.3	27.1	32.2	37.5	46.2	46.0	...	26.9	20.4
2006-2017 增減百分點	+1.5	+0.4	+0.4	-0.6	+3.1	+2.9	-0.5	+3.6	+3.3	-

資料來源：1.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其他各國資料節錄自OECD "Revenue Statistics"；新加坡：新加坡統計局及中央公積金局官方網站。

說 明：1.GDP為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發布。

2.本表中欄位之英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丹麥、南韓等國2017年為暫定數。

3.本表中新加坡資料係利用其統計局發布之賦稅收入與GDP、中央公積金局發布之參與計畫者繳款數設算。

4.日本增減百分點為2016年與2006年比較數。